

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厦湖府办函〔2025〕90号

答复类别：A类

湖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政协十四届 四次会议第20252040号提案办理情况的函

市教育局：

现将《关于均衡厦门市中学生参与综合实践活动经费补助的
几点建议》（第20252040号）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办理工作背景

湖里区接到该提案后，了解了刘荣如委员的具体意图，刘委员提出统一市区中小學生参与综合实践教育经费补助标准、设立中学生综合实践教育专项基金、要建立健全经费监管机制、积极引导和鼓励企业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通过捐赠、设立奖学金等方式参与到中学生综合实践教育中等建议。我区认为该建议对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中小学研学实践教育工作，把厦门市中小學生综合实践基地最大化辐射到区属校学生具有很重要的意义。

二、措施与成效

我区中小学研学实践教育工作利用教学时间或综合实践活动课开展，一般情况下安排在每年3至6月、9至12月进行，对象

一般是小学四到六年级、初中一到二年级、高中一到二年级学生。湖里区教育局每年下发工作通知，要求各校原则上利用市教育局公布的研学基地和劳动实践基地规范开展社会实践、研学教育和夏令营活动，为我区儿童青少年提供沉浸式的实践和体验，让大家寓教于游、学有所得，进一步提升孩子们的综合素质，践行实践育人。要求各中小学校组织研学实践和夏令营活动要坚持以家长和学生自愿为原则，组织家委代表对活动方案进行多家比对、择优选取、商讨确认，各中小学要做好学生研学实践活动的材料备案，严格审核研学实践活动的课程方案、研学路线、安全预案等内容。

2024年，本着优势互补、成果共享、互助双赢的原则，湖里区与厦门国贸研学教育管理有限公司正式签订了合作协议，围绕厦门市中小學生综合实践基地打造湖里区中小學生综合实践基地及配套项目，高标准、高质量完成湖里区中小學生综合实践、研学实践和劳动教育实践工作。我区部分学校陆续到厦门市中小學生综合实践基地开展活动。

三、存在的问题及今后推动计划

（一）存在的问题

近年来区级财政经费紧张，经初步测算，我区一年所需课程补助经费650万元。市级教育部门暂无相关文件规定中小學生参与综合实践教育的经费补助标准，区里无文件依据，无法纳入各学校年初基本支出预算及部门预算，暂时无法同步执行。

（二）今后推动计划

建议厦门市教育局会同厦门市财政局制定中小學生参与综合实践教育经费补助标准，要求各区财政予以经费保障。我区将稳定有序组织开展中小学的研学实践活动，同时对具体的实施工作加强监管，确保专项资金使用到位。

领导署名：胡振强

联系人：陈舒舒

联系电话：2808119

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4月15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督查室。